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更改註冊地點；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更改註冊地點**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轉而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更改註冊地點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人民幣857,100,000元。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經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經合併股份總數取整至整數；
- (iii) 透過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以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新股份；
- (v) 本公司賬簿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b)削減繳足股本360,373,657.446港元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i) 本公司可應用其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可按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該等進賬金額。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均須待「更改註冊地點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註冊地點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而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為加快更改註冊地點，建議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加入新條款而作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有關建議組織章程大綱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相關通函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更改註冊地點之條件

更改註冊地點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建議股本重組；
- (ii) 就更改註冊地點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更改註冊地點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如必要)。

更改註冊地點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進行。然而，股本重組須待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方可進行。

### 更改註冊地點之影響

除產生開支外，更改註冊地點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註冊地點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進行更改註冊地點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更改註冊地點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則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但有關批准無法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倘股本重組將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將其轉於百慕達存續之方式，亦即透過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頒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更改註冊地點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

董事會相信，更改註冊地點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更改註冊地點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後方可作實。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人民幣857,100,000元。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更改註冊地點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賬簿中因削減股份溢價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後，方可作實。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經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經合併股份總數取整至整數；
- (ii) 透過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以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賬簿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ii)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360,373,657.446港元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本公司可應用其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可按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該等進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640,137,954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364,013,795股新股份(不計及零碎股份影響)將予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3,640,138.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現有股份，且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零碎股份)。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全部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本削減將產生360,373,657.446港元之進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關金額(連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而

出現之任何進賬)將全部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857,100,000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可在滿足若干償付要求下分派，而本公司可按不受公司法及新細則所限制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本公司將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金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88,003,000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呈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經合併股份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500,000,000股經合併股份	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64,013,795.4港元	364,013,795.4港元	3,640,138.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640,137,954股現有股份	364,013,795股經合併股份 (附註)	364,013,795股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金額	1,135,986,204.6港元	1,135,986,204港元 (附註)	1,496,359,862港元 (附註)
未發行股份數目	11,359,862,046股現有股份	1,135,986,204股經合併股份 (附註)	149,635,986,205股新股份 (附註)

附註： 假設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零碎股份。

所有新股份將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214,246,156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新細則容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零碎部分(如有)將匯集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更改註冊地點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

### **股本重組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而將減低買賣經合併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再者，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之靈活性。

此外，實繳盈餘賬中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新細則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及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之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之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新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有關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通函公佈。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4,246,156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持有人。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於進行建議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後之籌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預期進行任何其他籌集資金計劃。倘其後在此方面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之通函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股份過戶文件之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b>以下事項須待履行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之 條件後方可作實</b>	
更改註冊地點以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 或之後(香港時間)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合併股份  
(以經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經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不足一手  
之經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經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 . .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不足一手  
之經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除另行規定者外，上述時間表所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警告**

**股東謹請知悉及注意，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須待於「更改註冊地點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

件」、「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落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具有本公告之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下列各項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a)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經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b)註銷於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中之本公司繳足股本0.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註冊地點」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註冊地點、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新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一套本公司細則，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股經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面值1.00港元之經合併股份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經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